

# 质疑答复函

## 一、基本情况

- 1、质疑供应商名称：浙江婴淘小雪科技有限公司
- 2、质疑函收到日期：2024年4月9日
- 3、质疑项目名称：北仑城湾幼儿园家具
- 4、质疑项目编号：BLZFCG2024011（标项二）

## 二、质疑事项答复

### 质疑事项 1：

样品：（1）科学区二层柜（采购清单序号 78）（3）建构区玩具柜-三层柜（采购清单序号 147），要求提供的这两个样品参数描述明显是针对某特定供应商，不是市场常见产品，指向了事先有准备的供应商，存在歧视行为。

### 答复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这两个样品第一个是幼儿科学区的产品，第二个是建构区的产品，两项的参数描述都是按照幼儿园实际教学需求而设，而且此配件在淘宝、阿里巴巴等网站上都有出售，并不针对某特定供应商。质疑事项不成立。

为减轻供应商寻找配件成本，本项目对科学区二层柜（采购清单序号 78）参数进行了修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表（标项二）：本项目（标项二）共有产品 175 个，该评分项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设计方案、加工生产流程、效果图等进行评审，没有细化、量化评分标准，加大了不必要的人为干扰因素。

### 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家可以根据《采购清单及要求》中产品涉及的专业设备及工艺流程描述的完整性进行评审，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我方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5，3，1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合理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虽有 175 个序号，但大量的产品都是重复出现的，如幼儿桌、椅、床、大部分柜子都是款式一样的，加工的生产流程也是类同的。

综上所述，本评分因素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评分项“细化量化”和“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相对应”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是对细化量化政策的极端化理解，缺乏事实依据。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 三、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仑区财政局投诉。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18日

